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4〕41号

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财政政策性农业保险 保费补贴（二季度）第二批资金的通知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分公司、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奎屯支公司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奎屯支公司、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市中心支公司：

根据《关于结算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和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兵财金〔2024〕61 号）及经师市 2024 年第 19 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的《2024 年半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分配方案》，现拨付 2024 年二季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

1412.218522 万元，其中：中华财险 1295.95824 万元、平安财险 35.331749 万元、人民财产保险 53.279149 万元、人寿财险 27.649384 万元。支出功能分类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803-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2024 年 11 月 22 日



抄送：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 年 11 月 22 日印发

附件：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		
主管部门		师市财政局	实施单位	师市财政局
项目属性		中央、兵团专项、师本级项目	项目期	2024年度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20194. 58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20194. 58	
		其他资金	0. 00	
总体目标		2024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201945798. 7675万元，种植业中央财政补贴比例为55%，兵团本级财政补贴10%，师市本级财政补贴10%；养殖业中央财政补贴比例为60%，兵团本级财政补贴10%，师市本级财政补贴10%；中华联保险奎屯分公司应补贴财政资金187501628. 3925万元，平安保险奎屯中心支公司应补贴财政资金4647726. 775万元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奎屯支公司应补贴财政资金≤6317442. 3万元，人寿保险奎屯分公司应补贴财政资金3479001. 3万元。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，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资金发放涉及保险经办机构	≥4个
			保险经办机构	≥4家
			养殖业中央财政补贴比例	≥60%
			养殖业兵团本级财政补贴比例	≥10%
			养殖业师市本级财政补贴比例	≥10%
			种植业中央财政补贴比例	≥55%
			种植业兵团本级财政补贴比例	≥10%
			种植业师市本级财政补贴比例	≥10%
		质量指标	补贴覆盖率	=100%
			补贴金发放率	=100%
			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到位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总额	≤20194. 58万元
			补贴中华联保险奎屯分公司财政资金	≤18750. 16万元
			补贴平安保险奎屯中心支公司财政资金	≤464. 77万元
		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奎屯支公司财政资金	≤631. 74万元
			补贴人寿保险奎屯中心支公司财政资金	≤347. 9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	≤15%
		社会效益指标	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	效果明显
		生态效益指标	/	/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农户满意度	≥90%